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設置辦法

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厚生健康學院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6 日馬偕醫大長字第 1140006852 號公告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厚生健康學院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，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並應院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人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(所)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：
- 一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：學士班、碩士班。
  - 二、長期照護研究所：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。
  - 三、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：碩士班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 -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  - 三、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-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委員會設立，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各系(所)主管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方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